

益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22〕17号）.....（5）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22〕19号）.....（9）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

（益政通〔2022〕5号）.....（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20号）.....（15）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21号）.....（18）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22号）.....（20）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 竞

主 任：梁成立

副 主 任：欧春芳

委 员：黄 劲 杨禄仁

王国保 刘科华

朱凤章 戴剑锋

蔡 湃 黄 晴

桂培廷 孙 涛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刘让友

总 编：蔡 湃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肖亿甫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益政办发〔2022〕23号).....	(26)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24号).....	(31)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梁成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12号).....	(34)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交发〔2022〕166号).....	(35)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规发〔2022〕36号).....	(57)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益发改法规〔2022〕282号).....	(59)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益发改法规〔2022〕283号).....	(63)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公安局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益公发〔2022〕19号).....	(65)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明确中心城区违法停放车辆行政处罚职责管辖区域的通告 (益执通〔2022〕70号).....	(67)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益阳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环发〔2022〕17号).....	(70)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工信〔2022〕83号).....	(81)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及换发工作的通知 (益建发〔2022〕46号).....	(82)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发布益阳市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住建(人防)发〔2022〕26号).....	(84)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消〔2022〕86 号）.....	（87）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落实〈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科字〔2022〕45 号）.....	（91）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工伤认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益人社发〔2022〕69 号）.....	（95）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交发〔2022〕220 号）.....	（103）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益 阳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财办〔2022〕297）.....	（110）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惠民殡葬实 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民发〔2022〕40 号）.....	（115）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 案》的通知 （益科字〔2022〕60 号）.....	（121）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22〕17 号
YYCR—2022—00010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5 日

益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发挥市级储备粮调控作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8 号）、《湖南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湘粮调〔2021〕128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财务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区域内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粮权属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拟定市级储备粮储备规模总体布局及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价差亏损等财政补贴的筹措拨付，并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农业发展银行及分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安排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有关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储备与经营分开原则，完善储备运营管理制度，对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共同制定与下达,由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和应急供应需要,市级建立不低于益阳市主城区 7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参照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和消防等设备;

(三) 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 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具有能够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 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市级储备粮贷款条件,无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健全市级储备粮安全

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现承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前空仓验收、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入库质量验收和出库质量检验由市粮食质量检测站承担,市粮食质量检测站应严格按照国家扦样标准进行扦样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二) 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

(三)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四) 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

(五) 以市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六) 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财政费用补贴;

(七)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质量检验等保障能力建设和维护,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绿色储粮,提高市级储备粮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整体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市级储备粮库存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市级储备粮年

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组织实施。承储企业新轮入的粮食应为当年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并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不得将品种、生产年份和粮权不同的粮食混存。

第二十一条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对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油储存年限早籼稻一般不超过 3 年、中晚籼稻不超过 2 年、优质稻不超过 1 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 2 年。市级储备粮油轮空期最长不超过 4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共同批准，最多可以延长 2 个月，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

第二十三条 成品粮储备实行静态管理、动态轮换，成品粮库存任何时点要保持计划规模数量，其品种可以为籼米、粳米和面粉。

第二十四条 确定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只能将市级储备粮储存在本库点，不得租赁和委托其他企业库点储存。

第二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保管自然损耗定额。原粮：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不得按年叠加）。食用植物油：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08%；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12%（不得按年叠加）。

第二十六条 粮食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超过保管自然损耗定额的部分即超耗，作为储存事故处置；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实核实销，入仓前及入仓期间发生的水分杂质减量在形成货位后核销，储存期间的水分杂质减量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粮油出清后核销。

承储单位应当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的粮食出清后，根据进出仓检验、计量凭证，一次性处理市级储备粮储存期间发生的粮食储存损耗；以一个货位或者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者批次粮食的损耗和损失。

进仓、出仓的粮食水分和杂质含量，分别以平仓验收、出仓检验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和档案记载为准。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市级储备粮的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市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补足动用的市级储备粮。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

银行联合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核实承储企业补贴费用拨付申请，并据实拨付至相关企业。

第三十二条 市级储备原粮保管费用每年 100 元/吨，轮换费用 3 年为 140 元/吨；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保管费用每年 250 元/吨，轮换费用 2 年为 200 元/吨；市级储备成品粮保管费用按每年 380 元/吨实行定额包干。市级储备原粮、食用植物油轮换价差亏损和收益由市财政据实处理。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按当期市农业发展银行一年期利率据实结算。

第三十三条 市农业发展银行对市级储备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和政府动用产生的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据实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巡查、联合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在依法实施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活动中，可以按照各自职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

购、销售、轮换、动用以及有关财务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活动有关资料、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四）对承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问询；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市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核实处理。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农业发展银行有关公职人员在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二条 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市级储备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益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益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补充规定》（益财建〔2022〕37 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保护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22〕19 号

YYCR—2022—0001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益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益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益阳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第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规范管理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建立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联动工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职责。

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历史建筑测绘和普查、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等方面专项资金。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开展历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名录管理,负责历史建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结构安全、应急保护、维护修缮等相关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文旅广体(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协助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相关工作。

财政、城管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市场监管、民政、民宗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及时调查、处理危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如涉及城管执法的移交城管执法行政主管部门执法。

第八条 对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历史建筑的认定

第九条 建成三十年以上,具有保护价值,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建筑样式、空间布局、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形态组合具有建筑艺术特色或者科学研究价值的;

(二)反映益阳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体现城乡传统风貌、时代特征、地域特色或民族特色的;

(三)作坊、商铺、厂房、仓库、码头和桥梁等在益阳经济社会发展史上具有一定代表性或者典型性的;

(四)与重大历史事件、运动、著名人物或者重要组织机构有关的;

(五)其他具有历史、科学、艺术、社会价值,或者纪念、教育意义的。

建成不满三十年,但具有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建(构)筑物,也可认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

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可以向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历史建筑认定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但是尚未确定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可以向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普查、申请、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后,拟定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在十五日之内向社会公布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产权属性、保护类别、区位、建成时间、历史价值等内

容。

第十二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

保护标志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样式，并载明历史建筑的编号、名称、年代、批准机关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保护标志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和撤销。

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导致灭失、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因国家、省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工程项目需要调整、撤销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第三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二）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三）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五）提出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六）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七）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

保护标志应当载明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核心保护范围的区域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等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及下列规定：

（一）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二）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旅广体（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对道路、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改建的，应当保持或者延续历史文化街区原有的传统格局；

（四）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的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外观风貌。

第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时，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不得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住房城乡建设、文旅广体（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

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八条 市、县(市)应当依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相关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配置的,由相关部门组织制定专项措施。

第二节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代管人、使用人均不明确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历史建筑认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的保护义务:

(一)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

(二)保障结构安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旅广体(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使用历史建筑;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履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的、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可以向市、县(市)人民政府申请修缮补助。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确认后,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维护和修缮。

第二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修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修缮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

(二)采用原材料、原工艺,保持原有结构体系;

(三)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风貌及色彩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历史建筑的外观不得擅自改变。严格控制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依法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或者设置空调、遮雨篷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分类保护要求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旅广体(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旅广体(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文旅(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

确需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的，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建筑群和单体建筑的高度、体量、用途、色调、建筑风格应当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与原有空间景观相和谐。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设置的，应当由市、县（市）消防救援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第四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存在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保护责任人进行抢险保护。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或者保护责任人缺失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二十七条 历史建筑转让、出租或者委托代管的，转让人、出租人、委托人应当将有关保护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代管人。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历史建筑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征求同级文旅广体（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包括以下资料：

（一）历史建筑的技术资料；

（二）历史建筑现状使用情况；

（三）历史建筑权属变化情况；

（四）维护、修缮、装饰装修形成的资料；

（五）有关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及历史文化内涵等资料；

（六）迁移、拆除或者异地重建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在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形式，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开展与规划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文化研究等活动，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与文化传承相结合。

第三十条 历史建筑本体保存完好，保护利用工作突出，且通过有效保护利用，其价值得到明显提升的，可优先推荐公布为文物建筑和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

益政通〔2022〕5 号

YYCR—2022—00011

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行全域火化。全市范围内死亡人员（含益阳籍在外死亡人员）遗体一律实行火化，禁止土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自愿捐献遗体供科研教学的除外。各区县（市）实行全域火化的时间以当地政府明确的时间为准。

二、规范治丧行为。大力倡导厚养薄葬、丧事简办，禁止在丧事办理中开展封建迷信活动。各区县（市）主城区办理丧事活动，应当在殡仪馆进行，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不得燃放烟花鞭炮、抛撒冥纸、焚烧祭品，禁止游丧。

三、整治乱埋乱葬。全面推行骨灰入公墓安葬或节地生态安葬（水葬、花坛葬、树葬、壁葬、草坪葬和骨灰撒散青山等），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不得在“三沿六区”（“三沿”指高速公路及连接线、国道及省道、铁路等主干道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六区”指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建造坟墓，不得重建、扩建、翻新旧坟。开展硬化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整治。全市区域内的“活人墓”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和植被。“三沿六区”范围内的硬化大墓、豪华墓，因地制宜采取“拆”“迁”

“埋”“挡”等方式全面整治。

四、倡导文明祭祀。提倡通过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祀、踏青遥祭等形式缅怀故人，严禁使用不易降解材料制成的祭祀用品。

五、整治丧葬市场。禁止生产销售棺木、龙头杠具、墓碑石材等土葬用品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严厉打击违法经营丧葬用品行为，建立健全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六、落实惠民政策。在本市范围内死亡（含益阳籍在外死亡）人员实行遗体火化，且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骨灰实行节地生态安葬的，给予一定奖励。

七、规范遗体接运。死亡人员遗体一律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负责接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运输业务。患者在医院（卫生院）病故，医院（卫生院）应及时通知属地殡仪馆收运遗体，严禁在太平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

八、加强监管执法。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不得核发惠民殡葬奖补资金；阻碍民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20 号

YYCR—2022—01015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6 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

益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任务部署，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门诊统筹共济保障机制，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实现职工医保基金内部结构更加优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1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第三条 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统一职工医保慢特病门诊保障，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政策按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条 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坚持因地制宜，从我市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增强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的有效途径。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负责普通门诊统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待遇审核、给付等经办工作。

第二章 普通门诊统筹

第六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享受期与职工医保待遇享受期一致。

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累计不超过 300 元，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在职职工 1500 元、退休人员 2000 元。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予结转，不计入当年参保人员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按下列标准支付：

（一）一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设起付标准，按 70%比例支付；

（二）二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 200 元，按 60%比例支付；

（三）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 300 元，按 60%比例支付；

（四）参保人员在异地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按参保地相应标准支付。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建立初期，普通门诊统筹费用实行按项目付费，后期积极探索按人头包干付费、按病种或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第八条 急诊抢救在 72 小时内转为住院治疗的，急诊抢救医疗费用与住院费用合并计算；急诊抢救死亡的，按住院政策支付；其他急诊费用按普通门诊统筹标准支付。

第九条 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一致，即国家、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

录范围。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普通门诊统筹不予支付。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可按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支付；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通过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师处方、医保电子流转处方提供用药保障服务的，可按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支付。

第十条 参保人员享受住院待遇期间，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享受“双通道”管理药品待遇和慢特病门诊待遇的医疗费用，不同时享受相应病种的门诊统筹待遇。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以下方式计入：

（一）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二）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 2021 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75 元/月），办理退休待遇人员自办理次月起变更为退休人员计入方式；

（三）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和单建统筹参保人员不划个人账户，可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下列费用：

（一）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

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购买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费用；

（三）参保人员本人需缴纳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个人费用；

（四）参保人员为其配偶、父母、子女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费用；

（五）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参保人员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一般不得提取现金。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普通门诊统筹医疗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参保人员凭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只需支付个人自负部分；应由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规定结算。在非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完善门诊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统一制定服务协议文本，将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落实至服务协议中。各级医疗保障经

办机构根据管理权责范围与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签订相应的服务协议并严格执行，定点医药机构在本市范围内互认。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规范相关经办流程，加强个人账户使用、医疗费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及时完成相关门诊医疗费用结算。加快推进门诊异地就医费用的直接结算。

第十八条 普通门诊统筹纳入信息系统结算，定点医疗机构须建立符合医疗保障要求的信息系统，并与医疗保障经办部门实现实时联网结算。

第十九条 门诊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应建立门诊保障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医疗保障和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合理控制医疗费用，节约门诊保障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套取门诊保障基金。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5 号），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行为和医药费用等监管，实现医保基金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监管，确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和市场监管部门各负其责、协同监管，严肃查处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参保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中普通门诊统筹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以往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21 号

YYCR—2022—01016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2 日

益阳市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到 2025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 220 家以上、服务业增加值超 1100 亿元的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设立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从服务外包及电子商务产业、旅游产业、社区养老等市级专项经费中统筹整合，设立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园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有效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向大数据、物联网、文化创意、旅游+、体育+、体验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大对创新发展区的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优先推荐申报享受各级各类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扶持政策。对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参照所在地开发区工业企业享受同等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引导和支持企业主辅分离。鼓励企业分离生产流程中非核心但具有比较优势的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第三方物流等服务功能，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对分离后的入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服务 3 家以上企业的，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对新增入库或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 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重点扶持服务业领军企业。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市内企业，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奖励 100 万元；对首次晋升 5A、4A、3A、2A 级并入规的物流企业，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的服务业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特色商业街，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标准试点单位、湖南老字号等，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大金融支持服务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作用，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领域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与服务业市场主体的特点和需求相匹配的信用贷款产品，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等动产和权利的抵（质）押贷款业务，提供轻资产类服务业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企业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1% 以下。（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七、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组织重点服务业企

业前往知名高校招聘，为重点服务业企业提供即时信息发布、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的“即时快招”招聘快办服务。立足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差异、层次差异，加强对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新型服务业态职业技能培训比例，培育发展服务业特色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充分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企业。允许园区用地单位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体局）

九、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新开业、“小升规”入库服务业企业在办理注册、税务、社保、人员招聘等业务时，相关部门应为其提供便捷服务，为转型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服务业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税务 Ukey 和邮递服务。推行审慎包容监管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服务业企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由行业所属主管部门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对按照部门意见限期整改到位的涉事企业，依法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奖惩机制。对区县（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区县（市）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没完成目标任务的区县（市）在全市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22 号

YYCR—2022—01017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

益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避免无序建设、重复投资、低效应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市本级各相关单位运用信息技术履行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各类信息化

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物理机房、网络、计算、存储、安全、信息化传感及控制设备，以及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信息化部分等）、软件开发、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共建共享、高效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规划计划，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市政务管理服务中心编制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负责下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市政务管理服务中心承担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责，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规范，负责拟订政府投资信

息化建设项目规划计划，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及运行后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评审和 2000 万元以下项目结（决）算评审；与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共同拟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组织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和管理；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资产登记和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一定比例抽审。

市委网信办负责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网络安全审查，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监督。

市国家保密局负责对涉密项目分级保护方案进行审查论证；负责组织涉密信息系统测评，以及投入使用前的审查工作。

市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对国产密码应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负责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前置技术审查，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指导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方案编制、实施交付、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建设跨部门、跨业务、多用户单位场景的基础性、支撑性、公共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

承担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管理等工作。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应对下属二级机构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第二章 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年度

计划管理。每年 9 月 30 日前，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经本单位党组审议通过后向市政务管理服务局申报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并提交项目概要、投资概算、建设资金来源、分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依据资料。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负责对项目开展前置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前置技术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申报下一年度计划的依据。

第六条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编制形成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经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

第七条 纳入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是项目审批、安排运行维护资金的前提和依据。对未纳入年度计划而根据国家、省要求急需建设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特事快办”原则，由市政务管理服务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开展联合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经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列入年度增补计划。

第八条 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列入项目年度计划，无需办理审批，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但须在合同签订后报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备案。

第九条 市财政局每年根据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以前年度批准建设项目年度付款计划、当年综合财力等情况，在重点项目预算支出内安排一定的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除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其他部门、单位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各单位通过立项争资、盘活存量资金、统筹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项目建成后，市财政给予一定的奖补。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资金实行“一次申请，分年按进度安排”，凡是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当年不予安排预算。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应依法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市发展改革委批复。

第十一条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报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进行方案评审，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评审会，方案评审通过后出具评审意见书。方案评审主要对项目建设目标、规划选址、功能设计、技术思路、数据共享方案、系统架构和设备选型及投资概算等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建立、更新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技术评审会、项目验收会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论证审查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方案评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审批。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将方案评审意见作为审批的依据，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相关审批部门要严格遵守审批时限，并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自受理之日起，项目审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包括技术评审和建

设单位资料整改时间）。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自审批流程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实施，逾期未实施的项目须重新报批。

第十六条 严禁任何单位将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审批。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审批后，由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预算评审。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市、县一体化建设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市本级统筹建设，实行统采分签，经费分级负担。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规范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履行管理。预留合同款的 15% 作为建设尾款，竣工验收 1 年后，后评价合格且问题整改到位的支付合同款的 5%，竣工验收 2 年后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款的 5%，竣工验收 3 年后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款的 5%。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时，应明确项目终止机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依法终止项目实施，并形成书面说明提交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

（二）项目实施不力，无法继续进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三）承建单位不按批复方案或合同执行，拒不接受整改的。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约定

建设后的运维期一般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约定运维期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后续运维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建设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对承建和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按合同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风险，保证项目按时完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在采购或招投标完成后，建设单位须将采购（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向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报备。市政务管理服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统筹调度，不定期抽查和通报项目建设情况。

第五章 验收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应通过竣工验收才能投入使用。

（一）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二）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并试运行 3 个月后，向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市政务管理服务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自受理之日起验收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包括建设单位整改时间）。

（三）未按要求实现数据共享开放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组织验收，认定为验收不合格。

（四）按要求需进行软件测评、涉密信息系统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项目，建设单位须在验收前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测评和评估。未通过的原则上不能组织验收，认定为验收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有国家、省级资金支持且有市级财政资金配套投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国家相关部委、省直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前，须报市政务管理服务局进行预验收。国家相关部委、省直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市相关部门认可验收结果。

第二十八条 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须督促承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应重新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项目相关剩余款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报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备案。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三十一条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后评价，对重点项目的运行情况、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相关单位后续项目审批挂钩。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章 数据资源资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中产生的数据进行统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优先级设计生产数据,并按要求做好数据采集治理、资源编目、共享开放、开发应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且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根据有关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且确有必要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市政务管理服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对已经没有使用价值的系统应及时停用。系统停用前应做好数据的评估工作,对不同性质的数据进行备份、迁移或销毁等工作,并向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报备。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要及时将项目相关资产和资料移交给产权单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统筹集约建设管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遵循

“上云为原则、不上云为例外”。市直各单位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则上依托政务云和电子政务网络部署,不再单独新建机房、网络、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涉密系统、单位内部使用设备(包括局域网设备、内部视频监控、会议终端、大屏显示系统及配套设备机房等)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系统除外。

第三十九条 统筹建立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开放体系,健全人口、法人、空间地理、房产房屋、城市部件、电子证照、经济运行等基础库,通过市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供全市各级各部门共用复用。

第四十条 依托智慧益阳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成果,统筹构建数字底座“一张图”。各级各部门在此基础上打造多样化业务应用场景,原则上不再单独购买商业电子地图数据。

第四十一条 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为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统一办理平台,各级各部门个性化业务需求须依托其建设,已建审批业务系统需与其实现对接,原则上不得新建政务服务平台。“益办事”市民服务平台为全市移动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受办理的唯一入口,各级各部门个性化需求依托其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建移动服务平台,已建的按要求逐步关停整合。

第四十二条 依托“雪亮工程”构建全市统一的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和视频云平台,逐步满足各类视频需求,各级各部门建设的视频基础设施原则上应接入该平台。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

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一）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批复的；

（二）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审查或监督结论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等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暂停或终止项目建设活动，暂停、终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担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设计单位、承建单位、代理机构、监理单位、测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包含土建工程，且土建部分投资超过 400 万元，或土建部分投资超过 200 万元并占总投资 40%以上，须将土建部分与信息化部分分别进行审批；政府投资土建工程中包含信息化项目的，且信息化项目投资超过 50 万元，须将信息化部分与土建部分分别进行审批。其中，土建部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和管理，信息化部分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批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涉密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计划申报和项目审批方面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本办法配套的标准规范、实施细则等，由市政务管理服务局组织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益阳市新型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益智建发〔2020〕2 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益政办发〔2022〕23 号

YYCR—2022—01018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健康益阳提供坚实基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9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基本医疗卫生公益属性，以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为目标，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构建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内的龙头作用，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提质扩面，支持赫山区、南县、

大通湖区、安化县等区县（市）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强化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构建“防、治、管、教”四位一体的医防融合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牵头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推进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监测督导，促进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2.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按照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数量和需求等，进一步优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布局。县级人民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原则上按照街道办事处范围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鼓励在大型物业小区、企业和高校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安化县、桃江县、沅江市和南县各遴选 1—2 家中心卫生院进行重点建设，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鼓励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中达到“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二级医院（社区医院）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通过二级医院（社区医院）评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 9 个以上。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3. 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县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支持力度,到2025年,所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建筑面积、床位设置、科室设置、设备配备、技术准入、特殊检验检查等方面达到国家有关建设要求。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与公立医院诊疗信息系统、医保信息系统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4.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治理和疫情应对能力建设。到2022年底,各行政村(社区)均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开展传染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处置,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辖区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到2025年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一名公共卫生医师。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和患者转运能力建设,服务人口较多的乡镇卫生院要建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一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标准化的发热诊室(哨点)。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可通过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等方式开展。加强基层疾控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响应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二) 健全公益高效的基层卫生运行机制

5. 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和补偿机制。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按政策规定落实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其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6.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用编进人计划,按照有编即补的原则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用好用足空余编制。严禁违规借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人员,清退长期在编不在岗人员。[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县聘乡用”“乡聘村用”试点。在政府举办的城市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执业医师类人员,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必须有累计1年以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培养,强化履约监管。2022—2026年,全市每年定向培养临床医学专业大专层次乡村医生50—100名,充实乡村医生队伍。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8. 拓宽基层医务人员晋升通道。实施以区县(市)为单位“打捆”统一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统筹使用岗位数,参照相关规定按

照中级职称增加 5 个百分点、高级职称增加 3 个百分点调整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不作外语、计算机和科研方面的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且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的医务人员，可对应申报中级职称（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对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如无相应等级的空缺岗位，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在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突破现行绩效工资调控水平，给予重点倾斜，具体倾斜幅度由各地按照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平衡的原则，结合公益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确定。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当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扣除成本（不包括人员经费）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增发单位当年的奖励性绩效，增发部分纳入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基数，具体提取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主管部门对其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引进的急需紧缺型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加大医保政策对基层倾斜力度。全面落实“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建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定点全覆盖。优先在纳入乡村一体化

管理、配备执业（助理）医师的行政村卫生室开通普通门诊统筹和部分特殊病种门诊，提高门诊统筹可及性。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医保政策倾斜。与家庭医生签约的参保对象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并通过签约医生转诊（含上转和下转）的，其住院起付线可连续计算，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提高 5—10 个百分点。适当增大县级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医疗机构的起付线与报销比例差距。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在县域医保费和医疗费预算范围内，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对于上一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预算支付总额占县域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比例低于 20% 的区县（市），不再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年度住院人次总数、年度住院医保基金总额等控制指标，逐步将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占比提高至 45% 及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开科室或实施新的医疗服务技术，应提前向所在区县（市）医保部门备案，所产生的住院医保基金费用实行单列管理；因信息系统暂时无法进行单列管理的，在年终费用清算时，根据基金运行情况给予倾斜。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管，严肃查处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基层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功能，促进医疗资源有效供给和公立医院内部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提升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2. 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同质化诊疗能力。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与评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中医、康复、口腔、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心理）、老年医学、安宁疗护、慢性病等专业科室。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备案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三级及以上手术。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与本机构级别相适应的限制类药品目录临床应用。加强基层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技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3. 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充实家庭医生签约队伍，鼓励医共体牵头医院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生、退休医生参与签约服务，根据签约居民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提供优质健康教育和优化健康管理服务。对行动不便、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确有需求的人群，结合实际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服务，提升签约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1—3 年。从 2022 年开始，在现有服务水平基础上，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推进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系统的务实应用，实现线上为居民提供签订协议、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双向转诊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4.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巩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四有”全覆盖工作成果，全面推进中医馆提质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建立基层智慧中医诊疗中

心和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推进基层中医药“三智三联”（智慧诊疗、上下联通，智慧药房、医药联合，智慧管理、政策联动）试点工作，中药自制制剂在医联体范围内调剂使用。到 2025 年底，益阳市创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技术进基层”，县级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为基层医务人员推广中医适宜技术；采取订单定向、本土化人才培养和“县管乡用”等措施，为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 2—3 名中医药人员。实施“医院联基层”，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牵头，联合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县域中医医共体，提升基层中医药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 100%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开展 10 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 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在 35% 以上。[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基层卫生评价体系

15. 建立适合基层卫生特点的等级评审评价体系。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审成为一、二级医院后，保持现有财政投入和补偿、医保待遇保障水平不降低，人才梯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等方面，按照相对应的一、二级医院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16.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按照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评价标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熟练掌握临床常用诊疗技术，严格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和规范开展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支持设立区域基层卫生健康质量控制与评价等工作室，加大医

疗质量安全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价。〔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17.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绩效评价机制。鼓励各区县（市）对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卫生健康部门全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主动将考核结果通报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作为相关部门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水平等政策的依据，并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聘任、奖罚、薪酬挂钩。〔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基层卫生健

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将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牵头协调部门要牵头抓总，制定各地具体目标和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为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完善督导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责任分解，市、县两级要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动态监测，定期调度通报实施情况，市人民政府每年开展评估督导。

（三）总结推广经验。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同时，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2〕24 号

YYCR—2022—01019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已经
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125 号）、《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306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园林化管理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因地制宜、政府组织、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

作的领导，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划，制定相应措施，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保护和管理资金，加大对城市绿化的投入。

第五条 市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市城乡绿化工作，市城市绿化委员会主管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工作，市城管执法局是本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负有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相关职责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市城市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实施中心城区范围内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的建设和养护。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市园林

绿地及绿化设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侵占绿地、损害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市民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等平台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作出的投诉、举报和建议,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编制城市绿化规划,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4.8 平方米;

(二)城市新建区绿地率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40%,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3%,旧城区改造后绿地率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28%;

(三)城市内河、湖泊及铁路旁防护林带宽度不少于 30 米;

(四)公园用地中绿化用地比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园设计规范》执行;

(五)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30%,其中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 20%;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绿地率不低于 3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宽度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部队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 35%;

(六)新建区主干道绿地率不低于 20%,次干道达到林荫路的标准。

第十条 市绿化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地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编制符合本市地域特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应当遵循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合理配置树木花草,鼓励推广“市树市花”。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

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需要砍伐、移植树木的,需组织专项论证。

第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过程中,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机构应当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应当坚持实行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扩大绿化空间。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符合公共安全的情况下,以桥梁、人行天桥、居民住宅楼、围栏、棚架、墙体等为载体,建设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城市立体绿化设施。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公园绿地、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及其附属设施等,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的管理责任人负责;

(二)防护绿地、区域绿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工业用地附属绿地、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等,由权属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三)公路、铁路等用地或保护范围内的绿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本条规定以外的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的,

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和管理制度，制定并推行统一的养护标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开展绿化养护工作，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完好，保证树木花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第十八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取得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被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日常巡查监督。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占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在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重新取得批准。城市绿化用地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清场退出并恢复绿地原状。

第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砍伐、移植城市公共绿地中的树木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生态赔偿。经审核批准移植的树木应当移植到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城市绿地，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登记建档。

同一个工程项目需要砍伐大树超过两株、移植大树超过十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通过组织专项论证、召开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修剪程度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对城市道路进行改造时应当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

更换城市主次干道行道树树种的，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

个人可以先行采取扶正、砍伐树木等紧急措施消除险情，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倾倒并危及管线、公民生命安全的；
- （二）因抢险救灾等应急事件处置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

（二）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四）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五）区域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

本办法所称大树，是指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成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梁成立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免去胡康平同志的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刘让友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任命蒋飞先同志为益阳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益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符建军同志的益阳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詹跃林同志为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任命谢移科同志为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益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伟秋同志的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陈苏敏同志为益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益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蒋宁同志为益阳市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益阳市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益阳市农民科技教育中心、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益阳分校)主任(校长)职务;

任命钟沂凌同志为益阳市农民素质教育办

室(益阳市农民科技教育中心、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益阳分校)主任(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程超同志为益阳市血吸虫病防治专科医院(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益阳市传染病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飞跃同志的益阳市血吸虫病防治专科医院(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益阳市传染病医院)院长职务;

任命陈铁军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免去其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质量评价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傅学红同志的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职务;

任命罗维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处长,免去其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后勤处处长职务;

任命詹辉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后勤处处长,免去其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处长职务;

任命龙焕明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军辉同志的益阳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原监察审计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另外行文。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 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交发〔2022〕166 号

YYCR—2022—18001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
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
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推进
依法行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2〕1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
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
〔2021〕1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
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
知》（海政法〔2021〕266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
“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
15 号）《中共益阳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
发〈关于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
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法办〔2022〕9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
制定了《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
张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8 日

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47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首违不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 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首违 不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 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9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未实施完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并承诺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首违不罚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1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 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 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首违 不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 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首违 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4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 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 使用文明用语, 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 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 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首违 不罚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 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 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5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首违 不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首违 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7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首违 不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8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 不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18	对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质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 不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0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格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 不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2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2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23	对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未备案行为未超过20日,尚未造成事故,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24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总质量4.5吨及以下专用货物运输车辆，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4. 保证不再从事此类违法行为的。 5. 运输物品为危险货物的除外。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25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轻微不罚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2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2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2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2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3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31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 未影响航标效能。 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32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首违不罚	1.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34	对单位或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未造成事故，经责令改正，在责令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的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35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超过主管部门规定期限10日未设置,未造成事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设置的	首违不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6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37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39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首违 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40	对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交通运输局	船名、船籍港不规范、不清晰, 但不影响识别,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轻微 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二)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41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变更履职情况的除外）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办理变更，危害后果轻微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42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自查项目无违法违规情形和无安全隐患，在限期内及时改正，书面承诺以后不再违反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首次发现，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规定完成备案，危害后果轻微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44	对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1000总吨以下货船或300总吨以下客船且有普通船员值守,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45	对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 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 经责令改正, 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 不予处罚, 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首违 不罚	1.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 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46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 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首违 不罚	1.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轻微/ 首违 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4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 交通运输局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首违 不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5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 (市) 交通运输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改正, 消除危害后果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 并主动交代违规拖带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 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违规拖带行为, 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包括以下情形: (六)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对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对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且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	对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且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但实际配员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设施的处罚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改正,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九)未按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海事(加)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1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交通运输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1 项）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未随车携带通行证，但实际办理了通行证并能及时提供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路政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规发〔2022〕36 号

YYCR—2022—16001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益阳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益阳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线管理，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区县（市）城市绿线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包括现状绿线、规划绿线和生态控制线。

现状绿线是指建设用地内已建成，并纳入法定规划的各类绿地边界线；规划绿线是指建设用地内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生态控制线是指中心城区内依据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对城市生态保育、隔离防护、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控制线。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发改、住建、生态环境、财政、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城市绿线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划定、严格控制、有效保护的原则。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相互配合做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劝阻和检举

的权利,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

第七条 城市绿线划定应当遵循保护自然生态、均衡绿地布局、协调城市建设、发挥绿地系统效应的原则。

第八条 城市绿线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九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明确各类绿地的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详规编制单元绿地面积要求,划定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区域绿地的绿线。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细化绿地规模、指标等相关要求,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绿地率控制指标,划定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区域绿地的绿线。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划定绿地界线。

第十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等组织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后按程序调整:

(一)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对绿地布局进行调整的;

(二)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需要调整的;

(三)其他确需调整的情形。

城市绿线调整应当遵循绿地总量平衡的原则。因调整城市绿线减少绿地的,应按照总体布局不破坏、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的要求在调整绿线前落实同等面积的绿地。

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不得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原有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限期迁出或拆除。

第十三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满后,应当退还临时占用的绿地并恢复绿地原状。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及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划定的城市绿线配套建设绿地。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经论证批准,擅自在已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对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益发改法规〔2022〕282 号

YYCR—2022—02003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大通湖区发改财政局，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工作，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委在 2018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 33 件本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现行有效文件：《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区和沧水铺镇等乡镇供水价格的通知》益发改价商〔2018〕107 号等 7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合法，现予以确认现行有效。（附件 1）

二、重新公布文件：《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千山红镇种福自来水厂供水价格的批复》（益发改价服〔2017〕73 号）等 7 件规范性文件。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但经评估确认文件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并且文件内容合法。经研究确认予以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文件其有效期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附件 2）

三、失效文件：《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益发改价服〔2017〕100 号）等 7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届满，且期限届满后工作任务完成，经评估不需继续执行。文件因期限届满自动失效。（附件 3）

四、废止文件：《关于规范部分殡葬服务价格

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益价费〔2011〕58 号）等 12 件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前虽然在有效期内，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规定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不适应现实需要，无继续实施的必要，予以废止。（附件 4）

五、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各相关科室（单位）对科室（单位）负责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及时进行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实施合法性、有效性，切实形成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市发展改革委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2. 市发展改革委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3. 市发展改革委期限届满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4. 市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市发展改革委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区和沧水铺镇等乡镇供水价格的通知》	益发改价商〔2018〕107 号	商品价格管理科	继续有效
2	《益阳市物价局关于重新公布益阳市中心城区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格及收费服务等级标准的通知》	益价服〔2012〕124 号（益发改法规〔2018〕232 号重新公布）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继续有效
3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水务局、益阳市农业委员会、益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发改价服〔2018〕371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继续有效
4	《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益发改价调〔2019〕315 号	价格监测调控科	继续有效
5	《关于调整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益发改价〔2019〕332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继续有效
6	《关于调整市城区巡游出租车票价通知》	益发改价费〔2019〕343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继续有效
7	《关于印发〈益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发改价商〔2020〕396 号	商品价格管理科	继续有效

附件 2

市发展改革委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千山红镇种福自来水厂供水价格的批复》	益发改价服〔2017〕73 号	商品价格管理科	重新公布
2	《关于开征东部产业园企业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益发改价服〔2017〕253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重新公布
3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益发改价服〔2017〕296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重新公布
4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估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发改评审〔2017〕397 号	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重新公布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5	《关于资阳区乡镇管道燃气价格的批复》	益发改价商（2017）391 号	商品价格管理科	重新公布
6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市中心城区新能源高等级公交车票价的批复》	益发改价商（2017）390 号	商品价格管理科	重新公布
7	《关于规范我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行为的通知（试行）》	益发改价费（2020）20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重新公布

附件 3

市发展改革委期限届满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益发改价服（2017）100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2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成本监审的通知》	益发改成调（2017）178 号	价格成本调查科	失效
3	《关于制定〈益阳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益发改（2017）201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4	《关于核定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益发改价服（2017）189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5	《关于核定益师艺术实验学校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复》	益发改价费（2017）244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6	《关于下达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和教辅材料参考价格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17）258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7	《关于确定按病中收费工作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商（2017）418 号	商品价格管理科	失效

附件 4

市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关于规范部分殡葬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益价费（2011）58 号（益发改法规（2018）232 号重新公布）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2	《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价格和教辅材料参考价格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18）33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3	《关于调整益阳医专附属医院病床收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益发改价商（2018）32 号	商品价格管理科	废止
4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教辅材料参考价格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18）244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5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益阳市 2018 年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2018 年 第 1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6	《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19）37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7	《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19）255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8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19）260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9	《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0）61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10	《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0）344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11	《关于 2021 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1）55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12	《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1）307 号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 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益发改法规〔2022〕283 号

YYCR—2022—02004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大通湖发改财政局，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经市司
法局论证审核，现予以公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执法
为民理念，构建和谐政企政民关系，不断优化
营商环境，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全面推行
涉企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益法办〔2022〕9 号）的要求，我委严格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不罚轻罚的
具体规定，结合本委执法实际，制定了《益阳市发

附件：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柔性执
法事项清单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1	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失，能与投标人达成一致，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时予以退还，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依法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取消非法附加条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人主动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重新依法签订合同，订立了背离合同实质内容协议的予以撤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4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但未造成严重能源流失，并在节能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5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但在节能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的，但在节能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1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2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节能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改正，且总能源包费在 20 万元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益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初次违反且涉案金额小、受害人员少，案发后及时付清售粮款，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三、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1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益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益阳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公安局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益公发〔2022〕19 号

YYCR—2022—06001

各分局、县（市）公安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益政发〔2020〕13 号）《益阳市 2022 年营商环境大优

化行动方案》《关于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益法办〔202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我局制定了《益阳市公安局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公安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

益阳市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向公安部门备案的。	公安机关	初次违反，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	
2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公安机关	初次违反，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朋友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未制定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未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公安机关	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主观上没有恶意，客观上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具备整改条件，经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提醒后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公安机关	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主观上没有恶意，客观上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具备整改条件，经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提醒后及时整改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 6 个月的处罚。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未当地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的	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明确中心城区违法停放车辆行政处罚 职责管辖区域的通告

益执通〔2022〕70 号

YYCR—2022—51002

为持续规范我市中心城区停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和《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现就中心城区违法停放车辆行政处罚职责管辖区域通知如下:

一、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辖区域按照《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侵占城市道路 违法停放车辆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权移交公告》维持不变,继续负责益阳大道、银城大道、桃花仑路、五一路、金山路、康富路、龙洲路、马良路、文昌路、白马山路、会龙山大桥、西流湾大桥、龙洲大桥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停车管理工作。

二、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 54 条主次干道的停车管理工作(详见附件)。

三、资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益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分别负责所辖区内、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辖区域以外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及人行道停车管理工作。

四、本通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通告。

附件:
违法停放车辆行政执法责任区域(54 条道路)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违法停放车辆行政执法责任区域（54 条道路）

序号	路 名	路 段	备 注
1	三益街	资江风貌带至迎春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	广场路	资江风貌带至体育场南门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序号	路 名	路 段	备 注
3	会龙山大桥上下桥路	五一路至桥北广场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	迎春路	桥北广场至资阳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5	马良路	桥北广场至资阳路	人行道
6	汽车路	五一路至资江风貌带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7	贺家桥路	五一路至资阳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8	文昌路	五一路至资阳路	人行道
9	白马山路	五一路至资阳路	人行道
10	五一路	向仓路至白马山游园	人行道
11	金花湖西路	资江风貌带至桥北广场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12	长春路	众旺公交停车场至龙塘社区居委会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13	资阳路	迎春路至幸福渠收费站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14	北滨江路（资江东路）	三益街至小洲垸村（含资江风貌带）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15	永丰南路	资江风貌带至五一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16	裴公路	会龙路至滨江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17	金山路	火车站至桃花仑西路	人行道
18	建筑路	桃花仑路至资江风貌带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19	康富路	迎宾路至滨江路	人行道
20	桃小巷	桃花仑路至桃花仑小学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1	大桃北路	益阳大道至资江风貌带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2	轻工路	陆贾山路至滨江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3	关公路	龙洲北路至资江风貌带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4	龙洲路	迎宾路至十洲路	人行道
25	教育南路	益阳大道至秀峰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6	益鑫泰路	桃花仑路至秀峰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7	萝溪路	益阳大道至十洲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8	团圆路	梅林路至青年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9	十洲路	龙洲北路至桃花仑东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30	银城大道	十洲路至迎宾路	人行道
31	益阳大道	康雅路至朝阳收费站	人行道
32	街坊路	万达海洋城北侧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序号	路 名	路 段	备 注
33	秀峰路	金山北路至罗溪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34	美院路	金山北路至工艺美院后门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35	栖霞路	金山北路至广法寺广场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36	会龙路	会龙山公园入口至桃花仑西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37	滨江路	裴公路至关公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38	桃花仑路	金山北路至省道 308	人行道
39	南滨江路（景观大道）	会龙山大桥至九洲停车场（含资江风貌带）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0	康雅路	梓山西路至益阳大道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1	云雾山路	梅林路至迎宾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2	望湖路	龙洲南路至益阳大道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3	益宁城际干道	迎宾路至湘江西高速桥下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4	梅林路	云雾山路至银城大道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5	迎宾路	桃益路至蓉园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6	学府路	团圆路至银城大道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7	凤山路	团圆路至银城大道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8	鹿角园路	荷花路至龙洲南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49	江海路	金山南路至康富南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50	玉兰路	金山南路至龙洲南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51	晓园路	团圆南路至银城大道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52	梓山路	康雅路至龙洲南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53	海棠路	金山南路至龙洲南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54	团山路	益阳大道至团圆路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益阳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柔性执法
“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环发〔2022〕17 号
YYCR—2022—27001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 号）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全面推进涉企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

施方案》（益法办〔2022〕9 号）精神，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益阳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并经市司法局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益阳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 律 依 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首次发现,该首次发现不区分违法行为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晌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晌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 律 依 据	备注
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属于应当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表面处理类等涉重金属污染项目除外); 2. 发现后主动或经责令实施关停、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3. 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 4.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 律 依 据	备注
4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间未超过 3 个月; 2. 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3. 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或主动实施关停、恢复原状等措施;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 建设项目不包含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6.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 律 依 据	备注
6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因安全因素不能立即停产的,主要生产设备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在设备启停、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在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之前主动做好记录台账的或已向所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 2.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5$;除一类污染物外的其他常规污染物单因子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0.3 倍以下;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半个月; 5.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7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因安全因素不能立即停产的,主要生产设备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在设备启停、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在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之前主动做好记录台账的或已向所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 2. 常规污染物单因子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0.3 倍以下; 3. 不含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半个月; 6.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 律 依 据	备注
8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已按相关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2. 在当日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 3.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9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物料堆放面积在 30 平方米及以下； 2. 经发现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 3. 未造成环境污染，且属于首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0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但不符合规定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属于首次违法； 2.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所涉及危险废物量不足 10 千克，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 律 依 据	备注
11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经责令改正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 2. 堆放面积在 30 平方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2	对一般工业固废露天堆放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堆放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 2. 经发现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且属于首次违法,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经责令改正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且属于首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 律 依 据	备注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具备经营资质;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15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经营具备相应资质; 2. 经责令改正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16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经责令改正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7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 经责令改正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备注: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 环境违法行为未产生、排放污染物;2. 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及时整改;3.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免于处罚的相关规定。

三、“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

四、“首次违法”是指市或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包括乡镇(街道)生态环境办及工作人员),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内首次环境违法(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环境违法行为)。

五、本清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近两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二年。

六、“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是指当事人主动提出申请,并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且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环境违法行为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环境违法行为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环境违法行为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环境违法行为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5	环境违法行为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6	环境违法行为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备注：符合上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书面守法承诺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从轻处罚仅针对罚款类行政处罚。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首次被发现； 2. 限于除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3. 建设单位主动实施关停或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备注
2	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首次被发现； 2. 限于除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3. 建设项目已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或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合格但未投入生产、使用； 4. 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或者主动实施关停或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5.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配合调查； 6.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1. 在试运行期间，因污染物处理工艺调试等原因所产生的水污染物不可避免超标或者超总量的，排污单位采取将所产生的污染物存放于应急储存设施或者其他临时储存设施等应急措施后，已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2. 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抢修，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3. 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5.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备注
4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环境行政处罚的行为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在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已履行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替代修复和赔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文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赔偿)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可以作为认定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罚款处罚案件,应当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50%。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机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法贮存固体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查封、扣押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可能但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涉及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且涉及量三吨以下的; 2.涉及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涉及量五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2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查封、扣押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且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下; 2.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下; 3.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下。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查封、扣押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或者第一次复查已按要求改正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 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不涉及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的； 2.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下； 3.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下。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4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查封：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没有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或没有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并于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现场检查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查封、扣押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可能但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 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2. 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3. 排放污染物所在区域不属于一、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备注：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造成环境严重污染：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等导致广泛社会影响的；

3. 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未列入本清单的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三、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3.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用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本清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近两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二年。

五、“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

六、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实施强制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教育、批评劝导。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工信〔2022〕83 号

YYCR—2022—03001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和谐的政企政民关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关于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益法办〔2022〕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益阳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法在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处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搅拌砂浆使用水泥不超过 30 吨的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及 换发工作的通知

益建发〔2022〕46 号

YYCR—2022—17002

各区县（市）住建局，全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改革工作，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2022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以下简称“《决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改革工作的通知》（湘建法〔2022〕59 号）要求，现将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及换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分级审批

（一）一级资质的审批办理。一级资质经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估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审，初审合格后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

（二）二级资质的审批办理。益阳市中心城区开发企业重新核定或换发二级资质，直接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其他区县（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初审后，再统一由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二、二级资质的核定与换发

（一）重新核定条件。

原资质证书有效期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届满的二级、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决定》规定条件重新核定二级资质；未到期的也可重新核定。重新核定的二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二）直接换发条件。

原资质证书有效期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后到期的二级、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决定》规定条件可直接申请换发二级资质证书，换发资质证书有效期与原资质证书一致。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资质延期，到期未申请延期的开发企业视为核定不合格，注销其资质证书，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完成时间

重新核定二级资质或换发二级资质证书工作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所需资料

（一）重新核定二级资质证书需提交以下资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请表（企业进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在该平台“行政许可”栏进入“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到期延续”，企业须填报“开发企业基础信息”中最新报期信息，

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可进行“开发企业资质延期申请”填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从平台页面自动生成申报表并打印出来）；

- 2、企业（公司）章程；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
- 4、经营、工程、财务等负责人任职文件（原件）；
- 5、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须提供人社局备案的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收复印件，核原件）。

6、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书；

- 7、原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二）换发二级资质证书需提交以下资料：

- 1、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换发证书的报告（公司红头文件）；
- 2、原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和委托书；
-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五、新设立的开发企业申请核定二级资质，并提交以下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申请表（企业进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在该平台“行政许可”栏进入“晋升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企业须填报“开发企业基础信息”中最新报期信息，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可进行“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填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从平

台页面自动生成申报表并打印出来）；

- 2、企业（公司）章程；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
- 4、经营、工程、财务等负责人任职文件（原件）；
- 5、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须提供人社局备案的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收复印件，核原件）。

6、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书。

原资质有效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住建部发布暂停资质办理通知》之前到期未办理资质延续的开发企业，须注销原资质证书后再进行申请核定二级资质。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各县（市）实施三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的通知》（益建发〔2019〕69 号）同时废止。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益阳市迎宾路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建设工程专区 B09 号开发科专窗

联系人：周 斌 4209150

邹 兴 15173781768

张元梅 15273764766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发布益阳市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住建（人防）发〔2022〕26 号
YYCR—2022—17003

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局（办）
制定了益阳市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现予发
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益阳市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益阳市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构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擅自损坏人民防空工程	益阳市人防办 县（市）人防办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擅自改造、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其安全和防护效能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构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益阳市人防办 县(市)人防办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3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益阳市人防办 县(市)人防办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 或者擅自改造、损坏人民防空工程, 危害其安全和防护效能的,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人防工程的义务。禁止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四) 向人防工程及其孔口保护范围排放废液、废气和倾倒固体废弃物;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构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无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构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无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构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无				

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5 部门 关于印发《益阳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消〔2022〕86 号
YYCR—2022—59001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现将
《益阳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
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益阳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消防执法惩戒效果，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2017〕87 号）、《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应急〔2020〕331 号）、《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2 号）、《湖南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湘消〔2022〕40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7〕15 号）以

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界定及信息归集、公开、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工作。

县级消防救援、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工作。

第四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具体管理对象为：

（一）社会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相关人员；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三）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五）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六）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建筑（场所）使用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

（七）其他依法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第六条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以及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的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以依法对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通报或核准的信息为准。

第七条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包括：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或承诺失实的；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执业、承诺失实行为；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五）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六）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七）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被处以罚款、拘留等处罚的；

（八）社会单位（场所）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

期限仍然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第八条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以及虚假承诺，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四）社会单位（场所）被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五）相关责任主体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六）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的；

（八）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九）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数量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认证、鉴定、检验工作次数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一）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十二）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社会单位未依法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达到相应执勤能力的；

(十四)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十五)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六)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

(十七)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亡人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第九条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列入事由(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信息来源机构和退出信息等。

第十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托消防监督执法系统数据,将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追溯。

第三章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应用

第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积极与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机制,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对存在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社会单位(场所),消防救援机构应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对存在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适时开展集中公布曝光、集中专项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为法人和非

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惩戒对象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名单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自然人本人。

第十五条对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消防救援机构积极推动相关部门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存在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二)失信行为公示期间,产生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三)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信用信息异议

第十七条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的消防安全一般失信行为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

第十八条 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前,市级或者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履行告知或者公告程序,明确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被告知或者信息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权向作出公告或者告知的消防救援机构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或者公告期内未提出申辩的,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认为公示的失信行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可以向作出

失信行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书面核实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报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认为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依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告知失信行为主体可以通过信用修复取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消防安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自然修复（修复包括停止公示、退出联合惩戒名单等内容）。失信行为主体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失信情形和违法行为整改，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申请主动修复。

第二十三条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主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中国《信用修复承诺书》；
- （二）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由行政处罚单位出具的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并加盖失信行为主体和处罚机关公章。

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主动修复，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报告。

第二十四条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消防安全失信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特定严重失信信息，

按照三年最长期限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第二十五条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接到信用修复的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失信行为主体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答复意见。

第二十六条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修复的，应在向失信行为主体答复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消防安全失信记录，终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督促、引导失信行为 信用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监管及惩戒措施，督促、指导下级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确保相关信用信息和失信信息及时互通共享，对发现的问题共同会商解决。

第三十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统一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益阳市落实〈湖南省科技型 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科字〔2022〕45 号

YYCR—2022—05005

各区县（市）科技、财政、金融、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益阳市落实〈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
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益阳市落实《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
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益阳监管分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益阳市落实《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 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
推动建立“轻资产”债权融资模式，完善科技金融
债权融资体系，根据《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湘科发〔2022〕
49 号）（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按照“政银合作、上下联动、风险分担、
企业受益”的原则，积极稳妥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

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探索建立符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推动益阳市科技型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定义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以下简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评分结果为重要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一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三、适用企业

本方案适用注册地在益阳市域的科技型企业，包括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后续评定入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库的其他企业。

四、合作主体与合作银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益阳市人民政府、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按照协议各负其责，开展工作。

（一）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在省科技厅指导下，成立益阳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市级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等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安排总体规划，提出预算建议。

2.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安排进行程序性审核，会同市科技局下达市

级风险补偿资金并按规定拨付资金，负责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3. 市级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组建归集、运营管理、财务核算、统计分析和补偿资金协同审核发放等工作。

4.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根据职能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合作银行。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益阳市分行和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益阳办事处辖内农商银行等为首期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三方协议，充分利用知识价值评价结果进行信用贷款，按照服务质量高、放款周期短、贷款利率低等要求，设立相应贷款产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后续视工作开展情况，可依程序调整合作银行，实施动态管理。

五、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一）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和出资方式。风险补偿资金首期总规模 2000 万元。其中，省级出资 1000 万元，市财政暂承诺出资 1000 万元，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进行风险补偿。

（二）补偿比例。省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40%，市、区县（市）（贷款企业属地）各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 20%，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 20%及利息。

（三）运营管理机构工作经费。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工作经费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放大倍率、追偿等因素，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不向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融资服务费用。

（四）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单家银行累计不良率达到 3%时实施预警；不良率达到 5%时暂停受理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新增业务，

并对前期运行效果予以全面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重启业务受理工作。同时在补偿支出达到补偿资金总规模的80%时停止纳入新增贷款,在资金耗尽后不再补偿。

(五) 建立企业负面清单筛查机制

贷款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合作银行会同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复核审定。

1. 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在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征信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有严重征信不良记录,且未整改到位的企业;

2. 正常持续经营年限少于2年(含2年)的企业(产业转移、异地搬迁的除外);

3. 申请年度的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企业。

六、工作程序

(一) 贷款类型和程序

1. 贷款类型。纳入风险补偿备案的贷款应为信用贷款,或者为组合贷款的信用部分,单个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企业获得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等;贷款到期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合作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同步纳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畴,无还本续贷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幅度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基点。

2. 贷款程序。市和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企业贷款需求,按照《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指标体系》对企业开展知识价值评价。合作银行参考知识价值评价结果,结合内部风控审核机制,对企业进行预授信;根据预授信情况,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快速授信和放款。

(二)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程序

市级运营管理机构汇总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

相关数据报送至省级运营机构备案,同时将备案情况通知市和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

(三) 风险补偿和追偿程序

1. 银行申请。在企业发生贷款本金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先行催收,逾期达到1个月,仍无法全部收回时,按《省实施办法》规定向市级运营管理机构提交代偿申请,启动代偿程序。

2. 市级审查。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对银行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报送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推送至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办公室研究提出建议反馈至市级运营管理机构,由市级运营管理机构连同代偿申请资料报送至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审批。

3. 省级审批。根据《省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按程序审批同意代偿后,书面通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反馈至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条件的,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给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合作银行。

4. 补偿。银行对同一企业的同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政府给予的风险补偿。市级运营管理机构收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后先行代偿省、市和区县(市)三级代偿资金部分。将代偿情况及相关资料提交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申请拨付省级代偿资金;市、区县(市)代偿资金部分由市级运营管理机构按市、区县(市)(贷款企业属地)分担比例申请补偿。

5. 追偿。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后,合作银行仍应向企业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损失分担比例返回至省、市、区县(市)三级。返回至市、区县(市)两级的追偿所得在本工作存续期间返回至风险补偿资金,在本工作结束、资金清盘后返回至市、区县(市)财政。

七、监督管理

政府行政部门、合作银行及运营机构工作人员按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勤勉尽职,适当提高对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比例,落实尽职免责机制。

市科技局每年对区县(市)与合作银行开展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增长率、企业首贷率、服务能力及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合作银行,以及制定奖惩措施和退出机制的重要依据。

市财政局对财政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

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过程中,政府行政部门、合作银行及运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串通作弊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

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附则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益阳市人民政府、合作银行依据《省实施办法》和本方案,协商一致后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具体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和资料清单等,作为工作依据。在实际操作中发现问题或有不明确之处,可再次协商,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本方案和《省实施办法》同步实施,有效期 5 年。受理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益阳市落实〈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益科字〔2022〕31 号)同时废止。本方案发布前已办理的业务均按《省实施办法》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工伤认定工作规范（试行）》的 通 知

益人社发〔2022〕69 号

YYCR—2022—14003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各有关
科室、二级机构，各有关参保单位：

现将《益阳市工伤认定工作规范（试行）》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益阳市工伤认定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保险行政行为，统一工伤认定标准，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保险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等政策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全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开展工伤认定工作，以及事故伤害职工或用人单位等申请工伤认定，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全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分别按照下列管理权限开展工伤认定工作：

（一）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市和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组织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工作。应当由省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二）各区县（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组织（市属单位除外）和有雇

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工作。涉及死亡或者重大疑难的工伤认定事项和公务员工伤认定事项，应在认定时限内及时报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备案审查。

第四条 全市人社部门应加快推进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经办信息一体化建设，实现工伤认定工作流程电子化闭环。通过互联网渠道，实现工伤认定线上申请、受理及认定决定送达。加强与劳动关系等人社内部信息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办理。加强与法院、公安交警、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医疗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共享，减少证明材料，方便群众办事。

第五条 本规范依据下列文件制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四）《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六）《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七）《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

（八）《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

（九）《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

（十）《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

（十一）《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十二）《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 号）

（十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十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十五）《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人社厅函〔2011〕339 号）

（十六）《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9〕2 号）

（十七）《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 号）

（十九）《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 号）

（二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

55 号）

（二十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

（二十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

（二十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1 号）

（二十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115 号）

（二十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关于如何理解〈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复函》

（二十六）《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开展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益政函〔2020〕228 号）

（二十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20 号）

第二章 报告申请

第六条 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应设立工伤认定业务受理窗口，受理工伤事故报告和工伤认定申请、免费提供工伤认定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 用人单位和受伤职工应自觉遵守《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以虚构事实、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工伤

保险基金。申请人应对所申请工伤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应当签名承诺申报工伤情况属实。

第八条 工伤事故报告时限: 重伤、死亡事故,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应当在24小时内电话、微信、QQ报告;轻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应当在3日内报告,并提交《工伤事故报告表》(附件2)至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工伤事故报告登记台账》(附件3),予以登记。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收到死亡事故报告后,需24小时内在用人单位显著位置和人社部门官网上发布《死亡事故报告信息公示》(附件4),接受群众举报和监督,公示期为10日。

第九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或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提出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在30日内提出申请的,经所属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同意,可以延长60日。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或近亲属、工会组织可自事故伤害发生或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职工所在单位是否同意申请工伤认定(签字、盖章),不是必经程序。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从事事故伤害发生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 (一)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 (二) 职工由于被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能申请工伤认定的;
- (三) 申请人正式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因社会保险机构未登记或者材料遗失等原因造成

申请超时限的;

(四) 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的;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工伤认定申请有关事项: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工伤认定材料清单》(附件5)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时应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附件6)和《申请工伤认定承诺书》(附件7),在《工伤认定申请登记台账》(附件8)进行登记,申请时间以申请人首次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交材料的实际时间为准。

劳务派遣单位跨行政区域派遣职工,应在用人单位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保的,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向项目所在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或事故发生地不在参保地的,向参保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第十一条 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通用性材料:

1. 用人单位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提交工伤事故报告表;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提交单位设立登记或设立批准证明网络打印件或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等);
2. 工伤认定申请表;
3. 申请工伤认定承诺书;
4. 受伤(患职业病)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受伤(患职业病)职工参加工伤保险证明;
6. 受到事故伤害的,提交医疗诊断证明书;
7. 患职业病的,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8.劳动(人事)关系有关证明;

9.现场视频、照片、120出车单、打卡记录、证人证言(附件9)等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

10.用人单位申请的,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附件10)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职工死亡,近亲属申请的,提交《职工近亲属授权委托书》(附件11)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公安部门的证明或其他证明。

2.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其他证明;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提出因工死亡认定申请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文书。

3.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其他有关部门证明。

4.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死亡证明。

5.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证明。

6.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二条 工伤认定受理时限:受理已参加

工伤保险职工或近亲属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当场或者自申请之日起5日内出具《申请工伤认定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12),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未告知的,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完整的,当场或自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附件13)或《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14)。

受理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或近亲属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时限、程序按前款规定执行。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附件15)。用人单位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拒不举证的,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或近亲属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十三条 工伤认定撤销: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用人单位与职工本人(近亲属)经协商一致,申请撤销工伤认定的,应当填报《工伤认定申请撤销表》(附件16),终止工伤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应当受理的特殊情形:

(一)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

(二)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的退休人员或解除劳动合同人员,且都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第十五条 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超过管辖范围;

(二)超过受理时限;

(三)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四）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其伤残或死亡的。

第（三）项、第（四）项人员属于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依据《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的规定，应由非法用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六条 收到工伤事故报告或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由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原件。工作人员需遵守保密原则和回避原则。工作人员可以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还可以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第十七条 死亡事故的调查应当自收到工伤事故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其他事故的调查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调查的，工伤保险行政部门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填写《工伤调查资料移交清单》（附件 17）。

第十八条 单位、个人、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交警部门等应予以配合工作，并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因事故发生地与参保地不一致，参保地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地的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对于患有职业病的工伤职工，已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第五章 重大事故集体研究

第二十一条 全市涉及死亡或者重大疑难的

工伤认定事项以及区县（市）公务员工伤认定事项，应填报《益阳市工伤认定备案表》（附件 18），提交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集体研究并形成《重大疑难工伤认定案件集体研究会议记录》（附件 19）。不符合政策的，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集体研究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工伤保险科、法规科、基金监督科及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组成。

第六章 工伤认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工伤认定决定时限：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填报《工伤认定事项处理程序审核表》（附件 20）和《工伤认定事项呈批单》（附件 21），决定是否认定，并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附件 22）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附件 23）。

因情况复杂可能影响社保基金安全，6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并出具《工伤认定延期决定通知书》（附件 24）。

第二十四条 工伤认定中止：出现需要以劳动仲裁等法定程序确认劳动关系，或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而有关部门尚未作出结论等情形的，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出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附件 25），中止工伤认定的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时限。

第二十五条 撤销工伤认定决定：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发现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出具《撤销工伤认定决定通知书》（附件 26），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上下班途中”是指合理的上班时间和合理的下班路途。“交通事故”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件。“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认定应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司法机关,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依据。

(七)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上下班途中”既包括职工正常工作的上下班途中,也包括职工加班加点的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既可以是职工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发生事故造成的,也可以是职工因其他机动车事故造成的。

第二十七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一)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48小时之内死亡的。“突发疾病”包括各类疾病。“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

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二十八条 可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

(二)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

(三)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

(四)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

(五)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受到伤害的;

(六)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

(七)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受到伤害的。

(八)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九)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十)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

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十一）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第二十九条 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醉酒的标准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04）执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出具的检测结论、诊断证明等材料，可以作为认定醉酒的依据）；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工伤保险责任主体认定的特殊情形：

（一）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发生工伤事故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三）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五）用人单位将生产经营权、劳务工程等施工权违法转移或者承包给没有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工伤保险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

（六）个人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名义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挂靠单位承担；

（七）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八）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九）原用人单位被依法注销的，工伤保险责任由清算组织或者清算报告中确定的权利义务承受人承担；

（十）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第七章 工伤认定决定送达

第三十一条 送达时限：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

分别送达给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或近亲属）。

第三十二条 工伤认定决定按下列方式送达：

（一）直接送达。应当送达给劳动者本人，必要时可交由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证》（附件 27）上签名写日期。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代收人签收时需在送达回执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二）留置送达。存在拒收情形时，可以邀请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将文书放置于受送达人的住所，或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成功。

（三）邮寄送达。应当附有受送达人签名并注明签收日期的送达回执联。

（四）公告送达。以其他方式都无法送达的情况下，公告发出后 30 日即视为送达，必要时可以拍照录像等。

第三十三条 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决定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资料存档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将工伤认定的有关资料保存 50 年，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伤认定决定送达后，将附件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 等资料，包括调查资料、视频资料（刻光盘），按要求整理并存档。

第九章 法律责任及惩戒措施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或近亲属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按照《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 号）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工伤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或近亲属以欺

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未遂的，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按照《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和《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9〕2 号）的规定，将其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实施部门联合惩戒，最高 5 年内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公务员考录、评优评先等多个方面被限制。

第三十九条 发生工伤（工亡）事故多的用人单位，按其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一至四级伤残人数或因工死亡人数等费率浮动考核指标，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费率。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由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以后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见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交发〔2022〕220 号

YYCR—2022—18002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
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益阳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加强公正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湖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交基建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湘交基建〔2018〕1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益阳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发展机构、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有关评价标准及方法，对在我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含新建、改（扩）建工程和大修工程）从业的施工企业进行评价基础信息采集及信用等级评定、发布、调整、修复等工作的统称。

第三条 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和公告制度。

第二章 评价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修订全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及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二）延伸开发建设湖南省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中市、县农村公路评价功能，满足市、县两级评价需求，并组织相关单位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监管。

（三）以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填报、确认的项目基础信息为基础，汇总并审核发布评价年

度内农村公路参评项目及标段。

（四）组织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对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项目参评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发布市级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并将市级评价结果在发布后 5 日内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监督指导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农村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级行业发展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主要职责为：

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履约行为中的人员设备到位、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扣分提出汇总复核意见，并按职责对施工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第七条 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对施工企业开展投标、履约不良行为信用评价，并负责对其他失信行为进行评价，按要求审核汇总公示后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二）参照本细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按规定具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三）在执行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巡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信用扣分后，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评价对象的农村公路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在发布后 5 日内报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区县（市）行业发展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主要职责为：

区县（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履约行为中的人员设备到位、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进行评价，并按职责对施工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招标人负责本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项目（含分包工程）有关信用评价的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及动态更新。

（二）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的参评项目及标段，及时填报建设单位管理层面有关参评施工企业的投标、履约不良行为信息，及时确认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的处罚管理记录。

（三）在项目招标中按规定应用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

第九条 参评施工企业的主要职责为：

（一）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或招标人采集、录入、确认信用评价基础信息，并对基础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二）及时接收、查阅项目建设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推送的本企业具体评价扣分情况，有权依程序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三章 评价对象及范围

第十条 评价年度内，市级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范围及对象一般如下：

（一）在我市农村公路等建设项目投标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或在招投标阶段被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有虚假投诉举报行为的施工企业。

（二）在我市农村公路等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和大修工程中从业且符合下列要求的施工企业：

1、参评标段在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省平台中已发布主包或分包在建业绩的。

2、参评标段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签订施工合同，且所属项目在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施工许可的。

3、可参评年度次数，累计不能超出合同工期所涉及的年度数（自施工许可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除第十条规定的施工企业外，评

价年度内,若在我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有下列严重不良行为之一的施工企业,均纳入评价范围及对象:

(一)不按合同要求组织进场开工,或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

(二)施工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不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竣(交)工验收的,或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不积极履行缺陷处治整改责任的,或不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竣(交)工验收的。

(四)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七)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查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存在以上情形的施工企业,可由建设单位或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正常评价程序上报,也可差评后直接上报。

第十二条 评价年度内在我市农村公路建设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严重不良行为施工企业,纳入省级评价予以惩戒。

第四章 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由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三部分构成。评价标准具体以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评定标准为准。

第十四条 投标行为以农村公路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施工企业单次其他信用

行为为评价单元。

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由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行业发展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评价规则、评定标准及我省补充评定标准进行扣分。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企业信用评分为100分制,各信用等级对应企业评分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和《湖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采信依据为:

(一)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经施工企业有关人员签认的检查记录等。

(二)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行业发展机构的文件(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约谈记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和执法文书。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对企业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资料。

其中(一)(二)项按文件描述的不良行为发生时间纳入对应年度信用评价扣分;(三)(四)(五)项按文件(资料)出具日期纳入对应年度信用评价扣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业发展机构在印发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约谈记录、会议纪要时,对失信履约行为应使用评价规则中的规范语言进行描述。

第十八条 评价年度内,在我市农村公路抢险救灾、应急保障、服务乡村振兴等任务中受到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表彰的企业;在农村公路安全生产、质量管理、

施工工艺创新上获得部、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获得与参评项目相关的国家级奖项或荣誉表彰称号的企业，在年度综合评价得分的基础上每次奖励加 1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第十九条 市级评价中，综合评定为 AA、A 级的农村公路施工企业，其参评标段合同金额累加值须达到一定限额以上，具体为：

单位：万元

参评项目类别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农村公路大修工程		备注
	AA	A	AA	A	AA	A	AA	A	
提质改造	1000	500							合法专业分包的合同金额可累加至该企业
安防工程			300	200					
危桥改造					300	200			
大修工程							300	200	

第二十条 市级评价对 AA 级评分的农村公路施工企业数量实行比例控制。以所属区县（市）为控制单元，以本行政区域内参评施工企业总数为控制基数，考核等级原则以农村公路建设年度目标考核结果确定。具体比例原则如下表：

考核结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备注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AA 比例	20%			10%		计算结果逢小数向上取整

第二十一条 在评价年度内，市级评价综合评定为 AA 级的公路施工企业须有两个及以上开工累计完成 30%以上合同工程量的主包参评标段，所有参评标段年度累计完成产值超过总合同工程量 20%以上；且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二十二条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科技创新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积极作为，成效特别突出，受到省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或国务院通报表彰的企业，在进行本年度信用等级评定时可直接评定为 AA 级。

第二十三条 首次参加我市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的公路施工企业，其信用等级最高评定为 A 级。

上一年度被评为 C、D 级的公路施工企业，本年度评定最高不超过 A 级。

第二十四条 总包企业对分包企业的失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合法专业分包企业应独立接受人员履约考勤及监管，并与主包企业一同参与信用评价，但不作为 AA 级比例控制的计算基数。分包企业信用评价除按第十三、第十四条控制外，评分不得高于主包企业在该标段的评分。仅有分包工程的参评单位，评价等级最高不超过 A 级。

第二十五条 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联合体协议书等合同文件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独立参评，均作为 AA 级比例控制的计算基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信用评价除按第十三、第十四条控制外，任何一家单位存在不良行为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予以同等扣分。

第五章 信用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六条 参评的农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含新建、改（扩）建、大修工程）均须按湖南省公路工程项目及标段编码有关事项的规定进行规范编码。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并成立建设单位后，即可申请开设省平台管理账号。市级评价中，参评项目及参评标段基本信息由项目建设单位在省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其中项目基本信息应在施工招标开展前完成录入；项目标段信息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录入，并按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完成审核后同步推送至省平台，作为本年度市级信用评价基础数据，不再通过省平台相关功能模块采集项目标段基础信息。

第二十八条 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录入并动态更新项目信息及标段信息，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督查、项目考评内容进行量化考

评。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期评价周期为 1 年，对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上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从业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动态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企业直接进行定级或调降信用等级。

第三十条 招投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需将投标人的不良投标行为如实记录在《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表》（详见附件 2）上，该表在评标结果报送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时一并上报。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对施工企业的履约行为评价 1 次，即在第四季度最后一个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告知被评价对象。

第三十二条 市级评价中，涉及基础信息录入（含项目基本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进度信息、检查处罚扣分信息等）弄虚作假、不按规定填报、提交相关数据及资料，违背行业管理规定的施工企业，一律严格按相关评价标准予以扣分；属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任的，除视情况核减该区县（市）AA 控制比例外，还将按考核要求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市级评价中，项目建设单位、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按职责分工开展履约行为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一）农村公路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本次评价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完成该次评价，按要求将评价资料报送至县级交通运输局及行业发展机构，县级交通运输局及县级行业发展机构应在本次评价期结束后的 15 日内完成评价资料汇总和审核确认工作，并通过省平台将评价资料报送至市级行业发展机构。

（二）市级行业发展机构应在本次评价期结束后的 25 日内完成该次信用评价汇总和复核确认工作，并通过省平台将评价资料报送至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按职责分工对施工单位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告知被评价对象。

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按部评价规则《计算方法》计算各参评施工企业综合得分并确定其信用等级。各项目参建单位、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应根据分次评价的周期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活动，确保全年履约行为评价的均衡性和合理性。

第三十六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均通过省平台完成信用评价资料的采集录入及报送工作。各单位或部门可出台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评价资料的采集录入及报送全面、及时、准确。相关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考核、考评扣分依据。对经施工企业复核确认的评价信息，若存在选择性录入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按补充标准予以评价扣分。

第三十七条 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化信用评价过程监管，将第四季度评价、年度评价基础信息及得分情况在其门户网站公示 3 日，并及时处理相关申诉及投诉。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筹开展第四季度评价和最终年度评价汇总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AA 级的比例管控，在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施工企业最终评价结果时，应同步提交公示资料、申诉及投诉处理情况汇总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涉及区县（市）上报的最终评价结果的申诉。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在市局门户网站对第四季度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信息进行公示，其中第四季度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年度评价

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参评企业就本次公示内容的申诉（除本条规定不再受理的情形外）。

第三十八条 参评企业对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省平台提交《益阳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申诉书》（详见附件 3），申诉书应附详细的原始证明材料，申诉人对原始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对在评价过程中已受理并作出处理结论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再次受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等行为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举报应采取实名、书面方式，举报材料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举报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三）举报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举报人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举报人为单位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四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诉或举报后，将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或举报人。

第四十一条 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应在 2 月 15 日之前组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并在 2 月 20 日之前将评价结果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市级综合评价工作，并于 3 月 20 日前将评价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六章 信用等级的适用与奖惩

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全市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市场适用，有效期为 1 年。下一年度在我市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其信用评价等级应用延续 1 年（其中上一年度评为 AA 级的企业，按 A 级延续 1 年；上一年度评为其他等级的企业，按相同等级延续 1 年，凡通过延续获得信用等级企业，其信用等级仅在正常参加投标活动中适用），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一年的信用评分不予计分。

第四十三条 在我市农村公路工程招投标中，无我市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应适用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等级，不允许降级适用；对既无我市也无我省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但具有全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企业，按全国等级应用（其中 AA 等级的企业按 A 级应用，其他等级同等应用）；无我市我省及全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企业，信用分不予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每一年度最低等级方的等级应用。参与专业分包的施工单位近一年信用等级不应低于 B 级。

第四十四条 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其信用等级按如下原则适用：

（一）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

（二）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

（三）企业合并的，若同为农村公路施工企业，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确定合并后企业的信用等级；若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与其他非公路施工企业合并，按照该农村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的信用等级。

（四）企业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

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

（五）企业如被注销、破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

（六）企业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

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并发布的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本市州范围内试用，有效期为 1 年。我市在农村公路招投标过程中，对无我市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应适用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等级，不允许降级适用。

第四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企业信用等级在我市农村公路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如下：

（一）单年评为 AA 级的施工企业，在等级适用期内的每次投标中给予增加 1 个标段的投标机会，履约保证金可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80%计收。

（二）单年评为 A 级的企业，在等级适用期内每次投标中，履约保证金可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90%计收。

（三）单年评为 B 级的企业，在等级适用期内按不奖不罚对待。

（四）单年评为 C 级的企业，在等级适用期内对资格审查或中标合同段有数量限制的招标项目，减少 1 个合同段中标的机会（项目招标仅 1 个标段的除外）。

（五）单年评为 D 级、连续三年评为 C 级的企业，在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予以公布，且在信用等级适用期内参与我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六）在评标中所占分值权重严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

第四十七条 市级评价中，在评价等级结果适用期内，企业出现部、省、市评价标准所列的严重不良行为或受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后将该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并自执行之日起 15 日内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十八条 被行政处罚的企业，调整为 D 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不受评价周期限制。处罚期满后，可适用该企业在我市最新年度评定的信用等级（动态调整为 D 级的相关事由不再纳入相应年度的定期评价中重复扣分）；调整前该企业在我市无信用等级或处罚期满后在我市无最新年度评定的信用等级，按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我市有关信用等级应用的政策予以执行。

第四十九条 评价年度内，因施工企业的主要责任，在建项目发生一起及以上较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在我市招投标过程中，对该企业的上一年度信用等级即时调降一级应用，适用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发布之日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适用本细则。

附件：见益阳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益阳市 本级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财办〔2022〕297 号

YYCR—2022—1100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市高新区管委会，
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益阳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
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益阳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 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和
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行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
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有效防范资金存
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存放资金促进经济
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综合效益，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
〔2018〕80 号）、《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
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
〔2019〕49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湘财
库〔2019〕6 号）等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性资金是指政府具有资金所有
权、使用权的资金，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社
会保险基金；政府部门代管资金是政府部门和受
政府委托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规定管理所有权属于公民个人或非政府机
构的资金，包括住房公积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等。

第三条 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
放管理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确保安全、

注重绩效、权责统一原则。

第四条 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方式分为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定期存款。在保证资金安全、正常拨付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尽量增加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开设资金存款账户，资金管理部门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存款协议（国存款除外），按协议约定存款数额。

第二章 存放银行

第六条 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银行是指在益阳市中心城区设立了法定经营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人民币存贷职能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和政策性银行机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市级分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政策性银行机构应明确设在市中心城区的一家支行（营业部）代理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定期存放业务。

第七条 存放银行参与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操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财务管理规范合法，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三章 资金存放额度分配

第八条 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在银行间的存款分配，由市财政局会同资金管理部

门根据可分配资金数量和各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支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风险防控能力、服务管理水平等相关指标考核结果分配，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考核采用计分制。其中，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75 分，支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17 分，银行自身风险防控能力 3 分，服务管理水平 5 分。对地方经济发展、风险防控和重大事件处置等有特殊贡献的，可以给予奖励加分；对金融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排名靠后的，可以给予扣分；年度加分或扣分总额不超过 10 分。

新引进的域外市级银行机构，当年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支持。

（一）“支持地方经济发展”75 分。其中，“余额存贷比”50 分（贷款余额占 40 分；余额存贷比占 10 分，分值可超过 10 分），“缴入地方税收总额”10 分（缴入全市地方税收总额占 6 分、缴入市本级地方税收总额占 4 分），“制造业贷款”8 分（制造业贷款余额占 5 分、制造业贷款增量占 3 分），“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2 分 [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其他组织及个人经营性（非农户）贷款余额占比占 1 分、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性农业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占 1 分]，“涉农贷款”2 分（涉农贷款余额占 1 分、涉农贷款增量占 1 分），“存款利率”3 分。

各项“贷款余额”为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数；“余额存贷比”为当期贷款余额比存款余额的比值；各项“贷款增量”为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贷款增量与上年同期的差额；“缴入地方税收总额”为银行上年度在全市（市本级）缴纳的地方税收总额；“存款利率”为申报利率换算成的年利率，遵守市场利率自律定价机制有关规定。

贷款余额分 = 40 × (某银行基期前 12 个月月

末平均贷款余额÷银行中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贷款余额的最高值)；

余额存贷比分=10×[某银行当期余额存贷比÷某银行省级分行(省联社)上年度余额存贷比]；

缴入全市地方税收总额分=6×(某银行上年度缴入全市地方税收总额÷银行中上年度缴入全市地方税收总额的最高值)；

缴入市本级地方税收总额分=4×(某银行上年度缴入市本级地方税收总额÷银行中上年度缴入市本级地方税收总额的最高值)；

制造业贷款余额分=5×(某银行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制造业贷款余额÷银行中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制造业贷款余额的最高值)；

制造业贷款增量分=3×(某银行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制造业贷款增量÷银行中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制造业贷款增量的最高值)；

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其他组织及个人经营性(非农户)贷款余额占比分=1×[某银行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其他组织及个人经营性(非农户)贷款余额占比÷银行中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其他组织及个人经营性(非农户)贷款余额占比的最高值]；

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性农业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分=1×(某银行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性农业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银行中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性农业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的最高值)；

涉农贷款余额分=1×(某银行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涉农贷款余额÷银行中基期前 12 个

月月末平均涉农贷款余额的最高值)；

涉农贷款增量分=1×(某银行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涉农贷款增量÷银行中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涉农贷款增量的最高值)；

存款利率分=3×(某银行当期存款利率÷银行中当期存款利率的最高值)。

(二)“支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17 分。根据各银行支持市本级(含益阳高新区)国有企业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其中,“到位贷款余额”14 分、“贷款年化利率”3 分。

到位贷款余额分=14×(某银行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已到位贷款余额÷银行中基期前 12 个月月末平均已到位贷款余额的最高值)；

贷款年化利率分=3-(某银行考核当期贷款年化利率×100-银行中当期贷款年化利率最低值×100)。

贷款年化利率计算采用加权平均法。如某银行考核当期有三档贷款,分别为年利率 4.3%的 2 亿元、年利率 4.9%的 3 年期 3 亿元、年利率 5.2%的 5 亿元,则年化利率=(2×4.3%+3×4.9%+5×5.2%)÷10=4.93%。

贷款合同约定外不得另行收费,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三)“银行自身风险防控能力”3 分。“不良贷款率”3 分,依据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考评。

不良贷款率分=3×(银行中不良贷款率最低值÷某银行不良贷款率)。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不良贷款率高于 2%、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高于 5%,则该项不计分。

考核期前两年银行发生过金融案件(以人民银行数据资料为准)扣 0.5 分,发生影响正常支付的重大事件每次扣 1.5 分。

(四)“服务管理水平”5 分。其中,“代理

市级财政业务考核”3分、“金融机构综合评价”1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务考核”1分。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相关资金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对各银行服务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作为各银行年度评分依据。

代理市级财政业务考核分=3×(某银行上年度代理市级财政业务考核得分÷银行中上年度代理市级财政业务考核的最高得分)。

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分:A等级计1分,B等级计0.5分,C等级计0.3分,D等级计0分。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务考核分=1×(某银行上年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务考核得分÷银行中上年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务考核最高得分)。

第九条 根据各银行在市中心城区设立时限的不同,将各银行区分为新银行和老银行。

自省银保监局批复之日起,在市中心城区设立时间3年(含)以上的银行界定为老银行;设立时间未满3年的市域外引进银行及以后进驻中心城区或新成立的商业银行(不含原老银行更名)统一界定为新银行。

新银行自省银保监局批复之日起,在市中心城区设立时间满3年(含)后,自动晋级为老银行。

第十条 为支持新银行发展,依据考评基准得分,区分新老银行,按照不同指标、不同系数分别计算出各银行综合得分,再以各银行综合得分占比测算确定各银行资金存放分配额度。

新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支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按照基准得分的1.2倍系数,“银行自身风险防控能力”“服务和管理水平”指标按照基准得分1.0倍系数,计算综合得分。

老银行的基准得分即为综合得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据各银行考核综合得分和资金管理部门提供的可供调度资金数额,计

算确定资金存放额度分配方案,下达资金管理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政策性银行机构的资金存放额度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原则上每季度对纳入考核范围的各银行应分配资金存款进行一次测算,将测算结果及时通报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并报告市人民政府。测算结果与各银行当期实有资金存款进行比较,当应分配数大于实有数时,差额部分为资金存款应调入数,反之则为调出数。

对各银行资金存款的月度调度,资金管理部门通过采取调节收入缴库、支出拨付进行平衡,调度起点为1000万元。应调整金额较大时,也可以采取直接跨行调度方式进行。

政府部门代管资金总额小于1000万元的,一般不列入跨行调整范围,但应计入资金存放总额考核。

第四章 管理与责任

第十四条 资金存放涉及新开立银行账户或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的,应当严格执行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执行。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放,其他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特别规定的,经批准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放。

第十六条 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转

存的资金不得集中于单个银行。非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放依据各银行考核综合得分、专户资金余额及资金调度情况，采取集体决策方式确定。

第十七条 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定期存款期限，按照保值增值的要求和资金存放调配的需要，区分为半年期、一年期、两年期、三年期。

第十八条 存放银行应加强定期存放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存放安全；造成资金存放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市级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政策性银行机构应支持配合资金管理部门做好资金存放分配和调度工作，保证资金及时支付。不服从调度和延压资金的，每次每天扣 1 分，停止定期存款资格 6 个月；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资金存放和代理业务资格。

第二十条 如遇政策调整、不可预估事件引起资金支付困难等特殊情况，资金管理部门有权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放资金，存放银行应予积极配合。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按原存放协议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和政策性银行机构不得将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款与银行内部机构和职工个人业绩及收入分配挂钩，经查实违反上述规定的，减少直至取消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款。

第二十二条 资金管理部门每月应将资金在各银行的存放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考核指标数据采集部门应于每月 12 日前向市财政局提供纳入考核范围的各银行的指标数据。

第二十四条 发现资金存放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形的，市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管理部门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采取处理措施，有权收回存放资金，并取消该银行 3 年内定期存放资格：

（一）在资金存放期间，存放银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或重大违规行为；

（二）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违反廉政规定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四）未履行存放协议条款规定；

（五）其他损害资金存放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资金管理部门和银行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主观故意、严重失职渎职，造成资金损失等情形的，应予以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管理工作接受监察、审计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区县(市)应参照执行本办法，或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市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见益阳市财政局门户网站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益民发〔2022〕40 号

YYCR—2022—09003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益阳市惠民殡葬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 9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益阳市惠民殡葬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减轻人民群众办丧负担，推动移风易俗，建设公益、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湘民发〔2014〕58 号）、《关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6〕39 号）、《关于开展全省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2〕12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益政通〔2022〕5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

（一）减免对象。在益阳市行政区域内去世

并在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

1、具有益阳市户籍且未享受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居民；

2、具有益阳市户籍的烈士遗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3、尚未登记我市户籍、在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和在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

4、非益阳市户籍但在益阳市境内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驻益部队现役官兵、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重大自然灾害死亡人员和公安机关确认的未知名遗体。

（二）减免项目。免除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

接运费、3 天内殡仪馆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平板炉）、一个普通卫生纸棺、一个普通骨灰盒等 5 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市殡仪馆悼念厅和告别厅（2 小时内）租用分别减免 600 元和 300 元，仅限生前具有市中心城区户籍、符合条件的逝者。具体地域范围：资阳区大码头街道、汽车路街道、长春工业园，赫山区赫山街道、桃花仑街道、金银山街道、龙岭产业开发区、会龙山街道（仅限红星、会龙山、李家洲、龙山港、南站、志溪河、新安等 7 个社区）、龙光桥街道（仅限天石、全丰、龙光桥、南阳等 4 个社区），益阳高新区朝阳街道（仅限金山、江金、海棠、梓山、碧桂园、大海塘、姚家湾、江家坪、七里桥、梓山冲、明月、羊舞岭、鸬鹚桥、龙头山、大明社区等 15 个社区）、谢林港镇（仅限云雾山社区、福竹社区、清溪村、天猫村）。

（三）减免标准。以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每例遗体只能减免一次，具体标准按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并按殡仪馆提供的实际发生项目减免，若自愿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者选择上述项目中更高档次的服务以及非殡仪馆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价差，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因特殊情况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地区火化的，经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和区县（市）民政局审核确认，可以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但减免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例。

如存在使用非殡仪馆殡葬专用车辆接运遗体、在城区违规搭棚治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上述各项费用均不予减免。

（四）办理流程。益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业务由各区县（市）民政局负责审核，可通过签订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审核和结算协议的方式委托殡仪馆具体承办。办理程序如下：

1、申请。经办人（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委托人，下同）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逝者的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填写《益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减免审批表》）。

2、审核。乡镇（街道）对逝者生前户籍、社保信息进行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

3、审批。实施遗体火化的殡仪馆负责对经办人提交的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和逝者的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及《减免审批表》）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结算时直接给予减免，并在火化证书上注明已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已与人社部门建立社保信息实时共享机制的区县（市），经办人可直接到实施遗体火化的殡仪馆提出申请并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手续。

本市居民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地区死亡并火化的，经办人需在死者丧事办结后三个月内（以殡葬服务费用缴费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按上述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人有效银行卡、逝者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缴费发票，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殡仪馆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部分的报销手续。超过申请时限的，不予补办。

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一）奖励对象。益阳市户籍居民去世后，家属自愿在政府批准的合法公墓选择草坪葬、树葬、花坛葬等（具体指将逝者的骨灰用可降解的骨灰盒深埋或直接将骨灰散放在草坪、花卉或树下土壤中且不单独立碑）或选择水葬（骨灰抛洒江河湖海）、骨灰散撒青山等节地生态方式安葬逝者骨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奖励标准。草坪葬、树葬、花坛葬等每例奖励 1000 元，水葬、骨灰散撒青山的每例奖励 1500 元。

（三）办理流程。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由经

办人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由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发放。办理程序如下：

1、申请。经办人在逝者骨灰安葬（放）60 日内（以公墓安葬证的日期为准），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益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奖励审批表》）；
- （2）经办人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3）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殡仪机构出具的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公墓安葬证和公墓管理机构出具的节地生态葬式葬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公墓管理机构出具的正规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 （7）节地生态葬的现场照片（至少 3 张）和录像资料。

2、审核。乡镇（街道）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益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奖励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批。区县（市）民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奖励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申报材料退回乡镇（街道），由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发放。审批通过后，区县（市）民政部门按月向区县（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将奖励资金发放给申请人。

三、经费保障

各区县（市）要将惠民殡葬减免、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赫山区、资阳区、益阳高新区服务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分担，其中赫山区、资阳区按照市、区两级财政 5.5: 4.5 的比例分担，益阳高新区按照市、区两级财政 6: 4 的比例分担，谢林港镇云雾山社区、福竹社区、清溪村、天猫村等 4 个村（社区）居民厅租费减免所需经费由益阳高新区财政负担。市级负担部分纳入市殡仪馆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市殡仪馆按逝者生前户籍与三区民政部门每半年结算一次，三区民政部门应及时将区级财政承担的经费拨付至市殡仪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在全市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是市委、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体现益阳温暖的重要举措，市县各级民政、财政、人社部门，乡镇（街道）和殡葬服务单位要高度重视，协调配合，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预算和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会同民政部门建立督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做好死亡人员丧葬费补助、抚恤金领取信息查询和核实。各乡镇（街道）要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完成受理申请和资格审核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殡仪馆要切实做好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工作，各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要配套建设好节地生态安葬区域，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可供群众选择的节地生态安葬服务。

（三）加强档案管理。各区县（市）民政部

门、殡仪馆要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归档资料应真实完整、图文清晰。未经逝者直系亲属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涉及隐私的档案资料内容。

（四）强化监督执行。市县各级民政、财政、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机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加强对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减免（奖励）资金的，对已领取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后为逝者变相刻制墓碑或将寄存的骨灰取出再葬的，对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范围或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其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追还奖补

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益阳市民政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益民字〔2012〕81 号）同时废止。各区县（市）要按照本实施办法要求，制订实施细则，及时贯彻落实好惠民殡葬政策。

附表：

1. 益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
2. 益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

益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

逝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户口所在地			
	生前住址						是否享受丧葬补助				是□ 否□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办丧地点				火化时间			
	火化地点								火化证编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与死者关系			
	常住地址											
	申请减免项目及减免金额（元）											
	遗体接运费	遗体冷藏费	遗体火化费	普通纸棺	普通骨灰盒	悼念厅租用费	2小时内告别厅租用费	合计				
	本人承诺： 保证符合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条件，所填信息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谎报、骗取费用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申请人（ 签名并摁手印）：_____ 年 月 日											
审核审批意见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殡仪馆核批意见： 1、证明材料已核收； 2、核定减免项目____个、减免金额合计_____（元）。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此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殡仪馆、县（市）民政局各一份。
2. 提供经办人身份证，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和死亡证明（原件验证，复印件留存）。
3. 殡仪馆在出具的发票原件及火化证和死亡证明上加盖“已领取殡葬服务减免费用章”。
4. 未发生的减除项目及费用不折现、不折抵。

益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

编号：2023 年 号

逝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死亡日期	
	葬式葬法		安葬地点		安葬日期	
申请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与逝者关系		年 龄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申请奖补金额	大写（人民币）： 仟 佰元整（¥ 元）。				
	本人承诺： 所有填报信息和所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并摁手印）： 年 月 日					
审核 审批 情况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区县（市）民政局审批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葬式葬法是指“水葬、撒散青山”和“花坛葬、树葬、草坪葬”等（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科研经费“包干制”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科字〔2022〕60 号

YYCR—2022—05006

各有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益 阳 市 财 政 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益阳市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技体制改革和“放管服”改革部署，进一步优化科研经费管理，营造充满活力、有序高效的创新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湖南省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湘科发〔2021〕132 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探索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新机制，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优化管理，加强服务，释放创新活力，提高创新绩效，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原则

充分放权。以信任科研人员为前提，以试点项目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为保障，以推动科技创新为目标，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的原则，减少审批，精简环节，增强广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的自主性。

优化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自主规范、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项目管理部门建立负面清单划定红线，加强抽查监管，依托单位规范内部管理，推进决算和结题验收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走好科研经费自主权下放“最后一公里”，确保财政科技经费规范高效使用。

注重绩效。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书，把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和验收结果作为依托单位、科研人员获得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试点范围

根据经费“包干制”特点,结合现有科技创新计划布局,自2022年度起,新立项的应用基础研究与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开展试点,试点成熟后,再逐步扩大到其他项目类别。

四、试点内容

(一) 取消项目预算编制

在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内,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试点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时,只列预算总额,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二)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

试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自主决定经费使用,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各项支出无额度和比例限制,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据实开支。参与项目的编制外临时人员(临聘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以及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绩效支出由试点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依托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

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由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试点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三) 建立负责人承诺制

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试点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附件1),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研发工作,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责任,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等。

(四) 简化项目验收程序

下放项目验收组织管理权,探索实施以项目

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授权内控制度健全的依托单位以小同行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自主验收。项目实施期满,试点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由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科技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验收完成后,依托单位将项目验收材料及经费决算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

(五) 结转使用结余资金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五、监督管理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市科技局会同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依托单位作为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和实施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等政策和制度,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内部协调联动和组织实施,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管得好。项目经费纳入财审联动范围,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对试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 落实主体责任

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试点项目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和现有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包干制”项目管理规定,并以正式文件报市科技局备案,要健全完善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项目经费使用、内部报销、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和科研服务等配套管理制度,加

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依托单位应规范科技伦理、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强化科研承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等管理。

（三）加强监管抽查

依托单位主要采取自评的方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评价，应注重科研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果性等。市科技局定期对结题验收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试点依托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违反负面清单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托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与“包干制”配套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依托单位、试点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要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和科研经费使用挂钩，科研诚信状况作为能否给予科研经费“包干制”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建立“负面清单”

依托单位应对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按照“科研相关、诚实守信、厉行节约”的原则，建立经费使用的“负面清单”（附件 2），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负面清单”之外的经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不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可依实际情况使用。建立完善“包干制”下的科研经费监管机制，对资金违规管理使用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于违反负面清单、弄虚作假、恶意套取、违规使用经费行为或存在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惩戒。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2. 科研项目“包干制”试点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在_____（自填）项目执行过程中，

（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

（二）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认真开展科学研究；

（三）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

（四）严格遵守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禁止使用规定，不踩红线；

（五）项目结题时，统一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市科技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科研项目“包干制”试点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 容
1	严禁列支基建费；
2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严禁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项目外协经费不得拨付给不具备相关条件和资质的协作方、与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等有直接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委托方；
4	严禁通过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5	严禁故意规避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等程序；
6	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专项资金列支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消费支出；
7	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滞纳金、违约金等；
8	严禁支付娱乐、健身、旅游活动以及购买礼品礼券、消费卡券（含电子消费卡券）等；
9	严禁设置“小金库”、账外账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